

社区矫正 公民参与机制研究

A Study on the Mechanism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Community Correction

周国强 著



 江苏大学出版社
JIANGSU UNIVERSITY PRESS

201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项目号：11YJA820122）资助

社区矫正 公民参与机制研究

A Study on the Mechanism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Community Correction

周国强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矫正公民参与机制研究 / 周国强著. — 镇江:
江苏大学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7-5684-0307-8

I. ①社… II. ①周… III. ①社区—监督改造—研究—中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16158 号

社区矫正公民参与机制研究

Shequ Jiaozheng Gongmin Canyu Jizhi Yanjiu

著 者/周国强

责任编辑/米小鸽

出版发行/江苏大学出版社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梦溪园巷 30 号(邮编:212003)

电 话/0511-84446464(传真)

网 址/http://press. ujs. edu. cn

排 版/镇江文苑制版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开 本/890 mm×1 240 mm 1/32

印 张/8.5

字 数/250 千字

版 次/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84-0307-8

定 价/3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电话:0511-84440882)

目录

绪论

1

第一章 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基本原理

第一节 社区矫正公民参与机制的基本范畴 5

一、社区矫正的概念和性质 5

二、公民参与的概念 12

三、社区矫正公民参与机制的界定 15

第二节 社区矫正与公民参与的逻辑关联 17

一、公民参与社区矫正是行刑社会化的客观要求 17

二、公民参与社区矫正是权力社会化与司法民主化的具体展开 19

三、公民参与社区矫正是犯罪治理理念的实践投影 21

四、公民参与社区矫正是社区矫正的内在诉求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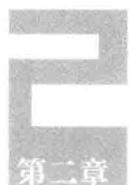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功能诠释 28

一、助力功能 28

二、利益表达和利益整合功能 30

三、沟通认同功能 32

四、监督功能 33



第二章 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社会资本理论分析

第一节 社会资本理论的回眸与分析 35

一、社会资本理论的发轫 35

二、社会资本的研究视角 38

三、社会资本的构成 40

四、社会资本的分类 43

五、社会资本的功效和价值 44

第二节 社会资本入径社区矫正的理论证成 45

一、社区:社会资本与社区矫正链接的枢纽 45

二、社会资本入径社区矫正的理论证成 47

第三节 社区矫正实施的社会资本现状分析 54

一、社区社会资本的弱化与贫穷 54

二、社区矫正对象的个体社会资本存量分析 59



第三章 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实践发展

第一节 域外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分析样本 66

一、美国 66

- 二、英国 71
- 三、日本 73
- 四、加拿大 76
- 五、法国 79
- 六、新加坡 81
- 七、联合国与相关国际组织对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倡导 83
- 第二节 我国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社会认同状况 85**
 - 一、公众认同及其对社区矫正的意义 86
 - 二、我国社区矫正公众认同的现状分析 89
- 第三节 我国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现状检视 100**
 - 一、我国港台地区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实践状况 100
 - 二、我国内地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实践模式 103
 - 三、我国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现实困境 112
 - 四、我国社区矫正公民参与不足的成因分析 114



第四章 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选任机制

- 第一节 社区矫正参与者的选任 118**
 - 一、社区矫正参与者的选任标准 118
 - 二、社区矫正参与者的选任 120
- 第二节 社区矫正参与者的角色担当 142**
 - 一、社区矫正志愿者 142
 - 二、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 150



第五章

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实施机制

第一节 社会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的志愿机制 157

一、社区矫正服务供给中的志愿机制 157

二、我国社区矫正志愿服务的现状检视 162

三、优化我国社区矫正志愿服务机制的整体构想 167

第二节 专业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矫正的嵌入机制 171

一、专业社会工作及其在社区矫正领域的“嵌入性”发展 171

二、项目嵌入：专业社会工作“嵌入”社区矫正的理想路径 179

三、专业社会工作嵌入社区矫正的绩效及困境 191

四、创新专业社会工作嵌入社区矫正机制的政策建议 200



第六章

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社会资本保障机制

第一节 公民参与的社区保障 208

一、培养社区归属感 209

二、培育社区自治组织 211

三、激发社区居民的公共精神 212

四、构建紧密的居民参与网络 213

第二节 公民参与的文化保障	214
一、公民文化是一种社会资本	214
二、参与型公民文化的培育	215
第三节 公民参与的组织保障	221
一、公民参与组织化的必要性	221
二、我国民间组织的发展困境	222
三、培育民间组织的路径选择	224
第四节 公民参与的制度保障	228
一、犯罪状况与刑事司法的信息公开制度	229
二、审前社会调查制度	231
三、缓刑、假释听证制度	236
四、社区矫正与刑事和解的程序对接制度	238
五、社区矫正评估制度	242
主要参考文献	251
后记	261

绪论

一、研究缘起

社区矫正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滥觞于欧美的一种社会化行刑制度和罪犯处遇模式。21 世纪伊始,我国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省市启动社区矫正试点,积极探索行刑社会化趋势下的刑罚制度改革。社区矫正是以社区为场域开展的罪犯矫正模式,公民参与是其题中应有之义。从某种程度而言,公众对社区矫正的认同及其参与程度,决定了我国社区矫正向纵深推进的成败。因此,把公民参与机制引入社区矫正制度建设的网点,对于我国罪犯矫正理论和实务界来说是一个值得重点关注的学术生长点。

国外学者对社区矫正中的公民参与问题关注较早。学者们基于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相对分立的二元社会结构背景,运用参与式民主和社会资本理论的分析框架,展开对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理论诠释与制度设计。他们将社区矫正中的公民参与视为国家社会资本的重要表现之一,视为市民社会治理犯罪的一种自治形式。他们独特的分析视角对本课题的研究有着重要的启发意义,为社区矫正中的公民参与研究提供了新的解释范式。

随着我国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开展,国内学者开始涉足社区矫正的研究。社区矫正试点范围的进一步扩大,特别是社区矫正正在《刑法修正案(八)》中“入刑”后,学界对社区矫正的研究渐呈繁荣之势。笔者在“中国学术期刊网”以“社区矫正”为主题进行检索,结果显示从 2003 年至 2015 年,共有各类学术文献 6196 篇。其中,博士学位论文十余篇,如王顺安的《社区矫正理论研究》、葛磊的《刑事制裁体系近现代史纲》、孔祥鑫的《社区矫正基

本问题的法经济学分析》、贡太雷的《惩戒·法治·人权》、梁斌的《社区矫正专业化研究》、刘强的《美国社区矫正与犯罪刑罚控制的演变史研究》、崔会如的《社区矫正实现研究》、陈姝宏的《社区矫正对象再社会化研究》、苏明月的《日本保护观察制度研究》等。相关硕士论文更是数量众多,不胜枚举。鉴于社区矫正是舶来品,大量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关于社区矫正本土化的理论诠释、立法设计、队伍建设、制度完善及模式创新等方面。公民参与作为社区矫正中的一个重要理念,已被学界广泛接受。部分研究成果对社区矫正公众参与现状、角色定位、组织架构、绩效评价等进行了深入探讨,代表性成果主要有孙辉的博士学位论文《上海社区矫正中的第三部门参与研究》、金碧华的博士学位论文《支持的“过程”:社区矫正假释犯的社会支持网络研究》等。这些研究成果为本课题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受传统报应思想和重刑观念的桎梏,我国民众长久以来存在着对监狱接纳罪犯和净化社会功能的路径依赖。这种路径依赖,反过来成为阻滞广大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文化障碍。本书运用社会资本理论的解释范式,展开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理论求证;基于“政府-民间”的关系视角,着力建构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运行机制,赋予社区矫正领域公民参与权以现实路径。

二、研究方法

本书以社会资本理论的视角和一体化的方法,着力建构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运行机制,提升社区矫正的制度绩效。

(一) 文献分析法

文献分析法是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笔者在进行本课题研究时,从现有的“大量积累起来的知识”中汲取学术营养,获取学术上的灵感。“公民参与”“社会资本”是贯穿全书的核心理论,也是笔者着力加以文献梳理和提炼的重点所在。笔者力求通过这一梳理和提炼,为分析社区矫正领域的公民参与提供理论依据。

（二）实证分析法

对社区矫正的研究不能局限在“书房”进行文献梳理,而应该深入我国罪犯矫正的实践。笔者通过实证调研、典型案例分析等方式获取我国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第一手资料,力图展示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本土图景。

（三）比较分析法

古罗马著名学者塔西陀曾说:“要想认识自己,就要把自己同别人进行比较。”公民参与、社会资本等理论起源于西方,社区矫正也是西法东渐之产物。域外社区矫正领域的公民参与具有较长的历史,积累了许多成功的做法和有益的经验。本书的研究目光不断穿梭于域外和本国之间,以期借他山之石,攻本土之玉。

三、研究思路

本书除绪论外,分为六章,各章的主要内容和写作思路是:

第一章“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基本原理”。本部分在厘清“社区矫正”“公民参与”等基本概念的基础上,揭示了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理论依据和实践功能。具体内容包括:(1)社区矫正公民参与机制的基本范畴;(2)社区矫正与公民参与的逻辑关联;(3)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功能诠释。

第二章“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社会资本理论分析”。本部分以社会资本理论为分析框架,论证了社会资本入径社区矫正的理论可能性,并从社区和矫正对象个体两个维度对我国社区矫正实施的社会资本现状进行了审视。具体内容包括:(1)社会资本理论的回眸与分析;(2)社会资本入径社区矫正的理论证成;(3)社区矫正实施的社会资本现状分析。

第三章“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实践发展”。本部分选取若干国家作为分析样本,对域外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现实进行考察。然后运用问卷调查数据就我国公民对社区矫正的认同和参与情况进行实证分析。具体内容包括:(1)域外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分析样本;(2)我国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社会认同状况;(3)我国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现状检视。

第四章“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选任机制”。选任机制的宗旨是挑选适格的社区矫正参与者。参与者的选择要考量“均衡性”和“胜任力”两大因素:前者确保参与者的合法性和权威性;后者关乎参与者的参与有效性问题。具体内容包括:(1)社区矫正参与者的选任:选任标准与人员类别;(2)社区矫正参与者的角色担当:志愿者和专业社会工作者。

第五章“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实施机制”。实施机制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动力何在、方式如何。具体内容包括:(1)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的志愿机制存在的必要性和可能性;(2)我国社区矫正志愿服务的现状检视;(3)专业社会工作“嵌入”社区矫正的优势与实践样本;(4)专业社会工作“嵌入”社区矫正的理想路径;(5)专业社会工作“嵌入”社区矫正的绩效及困境;(6)创新专业社会工作“嵌入”社区矫正机制的政策建议。

第六章“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社会资本保障机制”。公民参与是社会资本的重要表现,本部分从社区治理、文化营造、民间组织培育及制度供给等方面构建一套科学、完善的社区矫正公民参与的社会资本保障机制,提升社区矫正领域中的公民参与效能。具体内容包括:(1)通过社区治理和建设,培育社区社会资本;(2)培育参与型公民文化,强化公民参与的文化保障;(3)自觉进行团体建构和整合,累积民间组织的社会资本;(4)完善公民参与的制度供给,提升公民参与的制度绩效。

1

第一章

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基本原理

概念是抽象思维得以展开的前提,也是理论研究的逻辑起点。因此,科学研究的首要任务是探寻事物的概念。开展对“公民参与社区矫正”的研究,应当从探究“社区矫正”“公民参与”等基础概念入手。

第一节 社区矫正公民参与机制的基本范畴

一、社区矫正的概念和性质

(一) 社区矫正的概念之争

社区矫正是一个发源于西方的概念。20 世纪下半叶以降,伴随着“轻轻”“重重”两极化刑事政策的普遍推行和行刑社会化理念的广泛传播,西方国家为消解“监狱行刑悖论”,都在尝试刑罚制度的变革和创新,这种努力在当代最重要的成果之一就是社区矫正。“在相当程度上可以认为,自由刑的行刑处遇模式从以监狱矫正处遇为中心到监狱矫正与非监禁的社区矫正双管齐下的演进,已经成为世界性刑罚改革运动中自由刑及其行刑处遇模式转变的最引人注目的潮流。”^①

时至今日,作为应对犯罪的一种社会反应方式和制度,社区

^① 梁根林:《刑事制裁:方式与选择》,法律出版社,2006 年,第 233 页。

矫正已经成为西方国家矫治罪犯的首选方案。但即使如此,西方国家对社区矫正概念的理解也始终未能达成共识,“恰如瞎子摸象,未能一窥全貌”。以美国为例,美国的社区矫正是个非常笼统和开放的概念,学者诠释社区矫正的代表性观点主要有:^①(1) 社区矫正是对罪犯在一定社区中进行制裁的一些措施,该社区或是罪犯实施犯罪之地,或是罪犯居住的社区。(2) 社区矫正的基本概念是指对刑事犯罪人采取了不同的制裁和非监禁的矫正项目。(3) 矫正是向罪犯提供的非监禁的项目,这些项目包含了不同的方式,这些方式的特点是罪犯根据刑事判决服刑时,允许他们居住在社区。简言之,社区矫正是针对在社区中服刑的罪犯提供的非监禁的项目。综合上述观点可以看出,美国的社区矫正概念具有以下内容:(1) 社区矫正本质上是一种刑事制裁措施;(2) 社区矫正的场域在社区;(3) 社区矫正不仅包括刑事制裁措施,而且包括有利于罪犯回归社会的矫正项目。

尽管在我国的刑罚制度中,早就包含诸如管制、缓刑、假释等社区矫正的相关内容,但我国刑事法知识话语中始终没有使用“社区矫正”这个名称。作为一种从西方传入的“舶来品”,社区矫正制度在我国的推行至今不过十余年。2003年7月,“社区矫正”的概念首次出现在我国政府的规范性文件之中,这是司法部社区矫正制度研究课题组与相关国家职能部门认真研究、考虑了国际社会的做法和中国的实际情况之后提出的。2003年7月10日“两高”“两部”发布的《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对社区矫正的概念进行了官方的界定:“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应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在六省、市试点社区矫正一年之后,2005年1月20日,“两高”“两

^① 刘强主编:《社区矫正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5页。

部”联合发布《关于扩大社区矫正试点范围的通知》，对社区矫正的概念进行了部分修正：“社区矫正工作是将罪犯放在社区内，遵循社会管理规律，运用社会工作方法，整合社会资源和力量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使其尽快融入社会，从而降低重新犯罪率，促进社区长期稳定与和谐发展的一种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比较修正前后的官方定义，可以发现，尽管有一些变化，比如增加了社会管理和社会工作的内容，但共通之处是“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和社会力量的参与。

社区矫正的试点及推广引发了学术界和实务工作者对社区矫正的研究热潮。学者们往往根据自己的矫正理念和对矫正作用界域的界定来解读社区矫正的概念，致使社区矫正的概念在学术上存在着广泛的分歧。现择其代表性观点列举如下：

(1) 社区矫正是将符合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法定期限内对其实施矫正，并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①

(2) 矫正是相对于监狱矫正而言的一个专门性术语，是指由国家和社会专门组织依法对法院和其他矫正机关裁判为非监禁刑及监禁刑替代措施的罪犯予以在社区中行刑与矫正活动的总称。^②

(3) 矫正是与场所性处遇相对的概念，它是指在社会环境下，由国家有关部门联合社区组织与社会志愿人员，对符合条件的犯罪人或具有犯罪危险的人进行行为矫正、生活扶助的活动。^③

(4) 矫正是以注重刑罚效益为导向，以司法判决为前

① 吴玉华：《社区矫正工作初探》，《法学杂志》，2003年第5期。

② 王顺安：《社区矫正的法律问题》，《政法论坛》，2004年第2期。

③ 王利荣：《从司法预防视角谈社区矫正制度的发展思路》，《法治论丛》，2004年第2期。

提,以特定罪犯为适用对象,以社区为施行平台,整合社会各方力量,旨在矫治的一项刑事执法活动。^①

(5) 社区矫正是对社区服刑人员(受刑人)依法实施惩罚、提供矫正与服务项目,以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刑罚执行或刑事执法活动。^②

(6) 矫正是兼有刑罚执行和社会工作属性,由专门机关与社会力量共同对符合条件的犯罪人在社区实行监管、教育与帮助,致力于追求促使犯罪人顺利再社会化并过上守法生活的个别预防目的且兼顾一般预防的刑罚执行制度。^③

(7) 矫正是将符合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以及志愿者的扶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使他们与社会同步发展,能够过上正常的社会生活,对他们进行监管,并以帮助、教育为主,运用社会工作方法的罪犯矫治制度。^④

《刑法修正案(八)》将社区矫正“入刑”后,学者们继续展开对社区矫正概念的争论。例如,王平教授在对“矫正还是惩罚”“刑罚还是矫正”“单纯的刑法执行还是社会内处遇”“单纯的刑法执行还是包括社会工作在内”等问题进行深入辨析的基础上,将社区矫正定义为“社区矫正机关依法对社区服刑人员实施的矫正和提供的社会服务的总称”。^⑤ 供职于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的梅义征博士,着眼于国家刑罚执行领域的改革和完善,以及国家刑事司法制度重构与再造的宏大背景,从广义、狭义两个层面对社区矫正概念进行诠释:广义上,社区矫正就是依法对犯罪

① 武玉红:《社区矫正概念之辨析》,《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

② 刘强主编:《社区矫正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7页。

③ 但未丽:《社区矫正:立论基础与制度构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35-36页。

④ 骆群:《“社区矫正”再界定》,《南通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

⑤ 王平主编:《社区矫正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9页。